

证券代码：688026
转债代码：118010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公告编号：2025-052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有关规定，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洁特生物”）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44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4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7,508,492.6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32,491,507.3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67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线升级智能制造项目	37,669.52	35,000.00
2	生物实验室耗材新产品研发项目	4,014.23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6,683.75	44,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项 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43,249.1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1,332.5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0.00
	利息收入净额[注]	B3	2,054.0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260.8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0.00
	利息收入净额	C3	368.2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8,593.3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0.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2,422.2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27,078.06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F	5,60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21,478.06
差异		H=E-F-G	0.00

注：1、利息收入净额是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上表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7,078.0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60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为更好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方便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洁特生命科学（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特生命广州”）于2024年12月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蓄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并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6月30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银行	开户主体	账号	截至2025年6月30日余额（万元）
1	浦发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洁特生物	82540078801200000018	12,762.42
2	九江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洁特生物	587029000000000290	5.76
3	九江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洁特生命广州	5870294000000001198	709.88
4	九江银行广州荔湾支行[注]	洁特生物	5870292000000001222	3,000.00
5	九江银行广州荔湾支行[注]	洁特生物	5870290000000001223	5,000.00

合计		21,478.06
----	--	-----------

注：1、此账户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1 年期大额存单。

2、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包含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

3、上表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了 5,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20,000 万元，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期限	金额（万元）
1	大额存单	1 年	3,000

2	大额存单	1 年	5,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 天	10,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 天	2,000
合计			2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不存在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支出，后续以募集资金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生物实验室耗材新产品研发项目”系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投资项目，其实施旨在进一步布局生物实验室耗材市场，增加产品类型、加强生产线信息化与智能化建设、提升市场地位，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系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洁特转债”2023 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有效整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资源以更加合理地利用公司现有技术、人才等优势，推进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产线升级智能制造项目”和“生物实验室耗材新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洁特生命广州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洁特生命广州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场地作为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洁特生命广州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及洁特生命广州已于 2024 年 12 月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向洁特生命广州注资 1,800 万元。公司将结合当前的市场环境变化对可转债募投项目投入进度进行合理把控。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产线升级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6 月延长至 2025 年 6 月，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新产品研发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12 月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洁特生命广州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厂房主体需要完成建设以及相应的配套投入等方可投入项目运营，公司对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产线升级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新产品研发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同时，鉴于洁特生命广州尚需进行相应的洁净、能耗及其他生产配套投入方能用于项目的投产运营，公司将结合实际需要对所需配套进行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将结合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和客户需求情况，确保设备投资与项目效益的平衡和优化。同时，公司也会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技术发展，及时优化产品及设备投资策略，以保持产品及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从而更好地发挥募投项目的效益。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

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249.15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60.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93.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本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线升级智能制造项目	是（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调整计划竣工时间）	35,000.00	-	35,000.00	11,370.34	-23,629.66	32.49	2026 年 12 月	-	-	否
生物实验室耗材新产品研发项目	是（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调整计划竣工时间）	4,000.00	-	4,000.00	2,223.00	-1,777.00	55.58	2025 年 12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	5,000.00	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	-	否
合计	-	44,000.00		44,000.00	18,593.34	-25,406.66	42.2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产线升级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6 月延长至 2025 年 6 月，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新产品研发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12 月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洁特生命广州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厂房主体需要完成建设以及相应的配套投入等方可投入项目运营，公司对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产线升级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新产品研发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同时，鉴于洁特生命广州尚需进行相应的洁净、能耗及其他生产配套投入方能用于项目的投产运营，公司将结合实际需要对所需配套进行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将结合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和客户需求情况，确保设备投资与项目效益的平衡和优化。同时，公司也会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技术发展，及时优化产品及设备投资策略，以保持产品及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从而更好地发挥募投项目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了 5,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2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洁特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有效整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资源以更加合理地利用公司现有技术、人才等优势，推进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产线升级智能制造项目”和“生物实验室

	耗材新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洁特生命广州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洁特生命广州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场地作为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洁特生命广州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向洁特生命广州注资 1,800 万元。公司将结合当前的市场环境变化对可转债募投项目投入进度进行合理把控。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支出，后续以募集资金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